**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丰财建[2024]21号），我局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设立评价工作组

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由主管局长朱玉广同志担任，经建股毕晓琴、薄建华为成员。

（二）确立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资金总额5740200元，其中：上级专款740200元；区级资金5000000元。

（三）制定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6号）要求，制定《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印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

（四）开展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分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进行必要的访谈，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通过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对初步结论进一步修改确认，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下发的【2012】3009号文件通知精神，唐山市列入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该项目由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承建运营，总投资1.8亿元，占地60亩，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投入试运营。按照2015年6月17日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现场协调会要求，本着“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的思路，项目试运营期间，先行在丰南区试点开展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丰南区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协助企业做好调查摸底及签订委托收运协议工作，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为签约单位配置统一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科学制定收集的时间、路线。2016年7月，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

2、实施情况

我区每月将餐厨废弃物收集量及考核结果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汇总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分别报市财政局及我区政府，市财政局及我区政府根据市城管局核定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量计算补贴金额。2023年按照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审核意见，共处理餐厨废弃物17599.44吨。餐厨废弃物财政补贴标准依据成本进行测算，按照320元/吨的补贴标准， 2023年餐厨废弃物市、区两级共支付补贴金额合计574.02万元。

3、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餐厨废弃物财政补贴根据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量和补贴标准确定，采取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负担20%，区级负担80%，市级承担部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区级承担部分列入区级预算。2023年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资金来源是市级补助资金74.02万元，区级资金500万元，合计574.02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是为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保障公众利益。2023年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通过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的实施，不仅为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区环境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用饭安全，杜绝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政府放心，人民满意。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设定6分，得分6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下发的【2012】3009号文件通知精神，开展我区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工作。该项目是我区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4分，得分4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委区政府决策，有效促进我区环境建设和餐饮业的健康发展，且绩效目标可具体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可行，得分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3分，得分3分）。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且量化，得分3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4分，得分4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项目领导小组统一进行管理和考核；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并根据餐厨废弃物收运补贴拨付意见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实施过程均有记载，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分4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设定3分，得分3分）。单位制度完善，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实现了项目从核查到付款的全过程监控。得分3分。

（6）资金到位率（设定5分，得分5分）。预算资金100%到位，得5分。

（7）资金支出进度（设定5分，得分4分）。该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2月支出354.28万元，2023年11月分别支出15.03万元和60.12万元，2023年12月分别支出58.99万元和85.6万元，及时性稍差。得分4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6分，得分5分）。项目实施过程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资金使用环节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得5分。

（9）制度执行有效性（设置4分，得分4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市级拨款文件、补贴拨付意见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量的审核等，得分4分。

（10）补贴标准（设定10分，得分10分）。2023年我区餐厨废弃物财政补贴标准依据成本进行测算，补贴标准为320元/吨。得分10分。

（11）检查次数（设定10分，得分10分）。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季度都对承担任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无违规处理餐厨废弃物事件发生。得分10分。

（12）餐厨废弃物处置完成率（设定15分，得分15分）。2023年我区共处理餐厨废弃物17599.44吨，处置完成率为100%，得分15分。

（13）重大事故发生次数（设定15分，得分15分）。2023年我区餐饮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分15分。

（14）群体满意度（设定10分，得分10分）。随机抽取餐饮单位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100%，得分10分。

2、评价结论

对照绩效评分表逐项分析，该项目得分98分。

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评定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为保障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准确性，丰南区人民政府、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联合审批每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补贴拨付意见书。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每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进行考核打分，综办财务人员负责该项目补贴的申报、拨付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分工明确，确保不编造餐厨废弃物收运量，无骗取财政资金行为。在2023 年该项目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中，第三、四季度区级补贴预算不够，需要在第二年预算中列支，因此第三、四季度区级部分补贴拨付不及时，不足部分需要跨年度发放。

四、项目管理及资金安排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一方面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另一方面，也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准确的进行资金申请和拨付，做到不拖延、不马虎。

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请拨资金，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树立制度屏障。